

证券代码：832555

证券简称：金宇农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荣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贷款3700万元并由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详见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属于按照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贷款 2000 万元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经营需要，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）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3 年。

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为：

（1）由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金荣华、杨志莹、金志华、马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

（2）由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（3）由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本公司股票 6,3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人中，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金荣华为本公司董事长，杨志莹系金荣华配偶，金志华为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，马倩系金志华配偶，因此，上述单位和人员为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根据相关规定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因此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属于按照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年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